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立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设置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本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得配股(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所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2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购股款及相应的股款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网上网下申购平台:对于获配对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投资者应对于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1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18.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9.投资者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0.对于获配对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1.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2.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3.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4.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5.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6.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7.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8.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9.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0.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1.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2.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3.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4.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5.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6.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7.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8.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9.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0.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1.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2.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3.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4.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5.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6.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7.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8.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9.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0.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1.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2.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3.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4.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以下简称“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5.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